**新疆公安边防总队医疗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疆公安边防总队医疗设备采购 招标人为 新疆公安边防总队，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上级拨款 （资金来源），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医疗设备 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新疆公安边防总队医疗设备采购

2.2 项目建设地点：伊犁支队、塔城支队、阿勒泰支队、克州支队、博州支队、哈密支队、阿克苏支队、喀什支队、昌吉支队、和田支队、塔克什肯站、都拉塔站、阿拉山口站、红山嘴站、乌拉斯台站、总队医院、机动支队、训练基地

2.3 交货期：45日历日

2.4 招标范围：医疗设备一批（送货至各需求单位），具体包含：TDP治疗仪、便携式十二导心电图、常温组合煎药机、超短波电疗机、超声工作站、超声雾化吸入器、口腔综合治疗仪、电解质分析仪、电动喷雾器、电子血糖仪、动态心电图、动态血压、多功能艾灸仪、防疫、洗消、防辐射设备、护理仿真模型、激光治疗机、加样枪、新式夹板、尿十项分析仪、尿液分析仪、频谱治疗仪、器械柜、全功能训练模拟人、全自动血球计数分析仪、全自动颈腰椎牵引床、全自动洗板机、输液床、体重计、血球五分类、血压仪、药品柜、药品箱、医用冰箱、止血王、治疗车、中频电子治疗仪、紫外线消毒车、综合急救包、综合全身按摩椅、纯水设备、根管马达、低速马达。

2.5 标段划分情况：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即： 医疗设备 。

2.6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235万 。

2.7项目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办法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所报设备需具备医疗设备注册证，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 10 时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9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标包，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凡有意购买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进行投标人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下载前须上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原件）。

除标书款外，还需支付标书下载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每标包 50 元，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标书款、标书下载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请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标书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平台公司咨询电话为：4000928199。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7 年 12 月27 日 11 时 00 分，地点为 乌鲁木齐天山区大湾北路1024号金疆大厦五楼会议室 。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 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信息网（网址：<http://www.xj.ce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同时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公安边防总队

联系人：王占位

联系电话：0991-851215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D座25层

联系人：申佳

联系电话：0991-8838530、8812233

传真：0991-8838530

电子邮箱：34984338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中山路支行

账 号：3002010209200181682